

各位持牌人：

有关：在港销售境外物业的人士的逗留条件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尤其是参与销售境外物业的人士或公司，需留意来港参与境外物业销售活动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的逗留条件。

入境事务处最近致函监管局，希望提醒各持牌人，根据香港法例《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的规定，给予某人以访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许，须受相关逗留条件规限，包括他 / 她 不得接受有薪或无薪的雇佣工作，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任何人士在获准以访客身分在港逗留期间，可进行以下商务活动：

- a. 签订合约或参加招标、投标；
- b. 检验货物 / 设备或监督其装设 / 包装；
- c. 参加展览会、交易会（但并不包括向公众直接出售货物或直接提供服务，或搭建展览摊位）；
- d. 解决索赔问题或者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 e. 应邀从事商务、科技考察活动；及
- f. 参与短期研讨会或其他会议。

此外，获准以访客身分来港的人士亦可出席活动发表演讲 / 作出发布，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他 / 她不会因在该活动中发表演讲 / 作出发布而获得报酬（因应有关活动而获提供住宿、交通、膳

- 食等，或获发还该类费用除外);
- b. 整个活动为期不超过七天；及
 - c. 他 / 她每次获准逗留期间，只能在一个活动中发表演讲 / 作出发布。

以访客身分来港的参展商在参加展览会或交易会时，不可向公众直接出售货物或直接提供服务。参展商应聘用可合法受雇的人士在展览会 / 交易会向公众直接出售货物或直接提供服务。

根据香港法例《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41 条，任何人违反对他有效的逗留条件，即属犯罪，经定罪后，最高可判罚款港币五万元及监禁两年。

请浏览入境事务处网站 www.immd.gov.hk 以了解更多详情。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